

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举办天津市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应用技术大学、高职、中职（技工）院校：

按照《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5 年工作要点》安排，我社将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天津市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积极搭建青年人创新创业，人人出彩的平台载体，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提高我市职业教育服务推动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二、参加范围

我市范围内的应用技术型大学和高职、中职（技工）院校均可报名。大赛分中职（技工）组、高职组、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参赛学生的毕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职（技工）组：中职、技工学校在校生；

高职组：高职、技师学院在校生；

应用技术型本科组：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在校生。

三、参赛方式

1. 各院校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学校最多推荐 2 个参赛团队（两个校名的学校只能报两个团队）。每个团队参赛选手为 3-7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比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项目领衔人与成员信息均以系统填报为准，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为 1-2 名。

2. 各参赛团队可在校内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自主完成。

2. 参赛项目必须按照要求向大赛组委会提交全部资料（核心技术除外），相关细节应作详细说明。

3. 参赛项目使用别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并在申报时注明出处。

4. 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 已参加过其他国赛项目并获奖的项目，一般不再参

加本次比赛。

五、比赛时间和安排

大赛分校级遴选、市级初赛和市级决赛。

1. 4月中旬下发大赛通知。

2. 4月-6月中旬，各校遴选出参加比赛的团队名单，在6月30日前完成比赛的申报工作。

3. 7月组织初赛网评，请专家对申报评审书进行评分，8月中旬在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公众号上公示初赛成绩。

4. 9月下旬组织市级决赛，决赛采取现场演示答辩的形式，评选出中职、高职和应用型本科组优秀团队参加全国决赛。

六、奖项设置

1. 竞赛奖：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组分设一、二、三等奖。

按照排名和总社分配名额推荐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组的项目参加全国大赛网评。

2. 指导教师奖：入选全国大赛路演环节项目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3. 竞赛组织奖若干名：表彰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主要依据参赛的组织动员、送审作品的质量、申报材料报送是否及时、申报材料是否规范及参赛单位获奖等情况进行评定。奖励对象为各中、高职和本科学校。

七、报送时间和联系方式

拟申报的单位或团队可从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官网 (<https://www.tjzhzjs.org.cn/>) 文件下载栏目寻找相关附件(相关文件、商业计划书和汇总表, 评审规则), 请按申报程序参加评选。请关注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公众号, 相关信息在公众号公示。

请申报单位于2025年6月30日前, 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hypcxcyds2023@126.com。

纸质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后, 于2025年6月30日前邮寄或者报送至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评审办公室(河西区友谊路7号鑫银大厦3604室)。

联系人: 王婧圆

电 话: 13920890290

天津中华职业教育社咨询电话: 24751466



- 附件1 第九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评审书(中职、高职、本科)
- 附件2 项目汇总表
- 附件3 评审规则